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协助当地主管局、街道办事处制定本地地区卫生工作规划；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主要的爱国运动，防治传染病，搞好预防接种；开展妇幼保健工作，搞好计划生育指导工作；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挖掘整理民间疗法，发扬祖国医学文化遗产。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差额拨款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社区服务中心自创办以来，一直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保障生死健康”为目的，实行公共卫生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主要有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医保办、全科、口腔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

2025 年末现有编制人员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14 人，全部纳入社保开支。

2.从决算单位结构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 振兴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主要任务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服务环境持续改善；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计划免疫工作有效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妇幼保健工作不断深化；加强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目标是更加深化财务收支和财务管理方面，使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真正深入人心，为更迅速地提高我中心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奠定基础。为单位长期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整套预算、核算、分析、监督、数据信息传递、财务与其他系统间良好的管控体系本年度。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07.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35.11 万元，增长（下降） 15.49%，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9.56 万元，增长（下降） -2.8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07.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07.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2.85%，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07.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37.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4.54 万元，下降 18.84%，变动原因：本年度压缩各项活动经费支出，使用相关办公费用减少。

2. 结余分配 169.41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将本年盈余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 164.98 万元，增长下降 3725.21%，变动原因：本年支出减少，盈余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07.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85 万元，占 5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468.54 万元，占 46.51%；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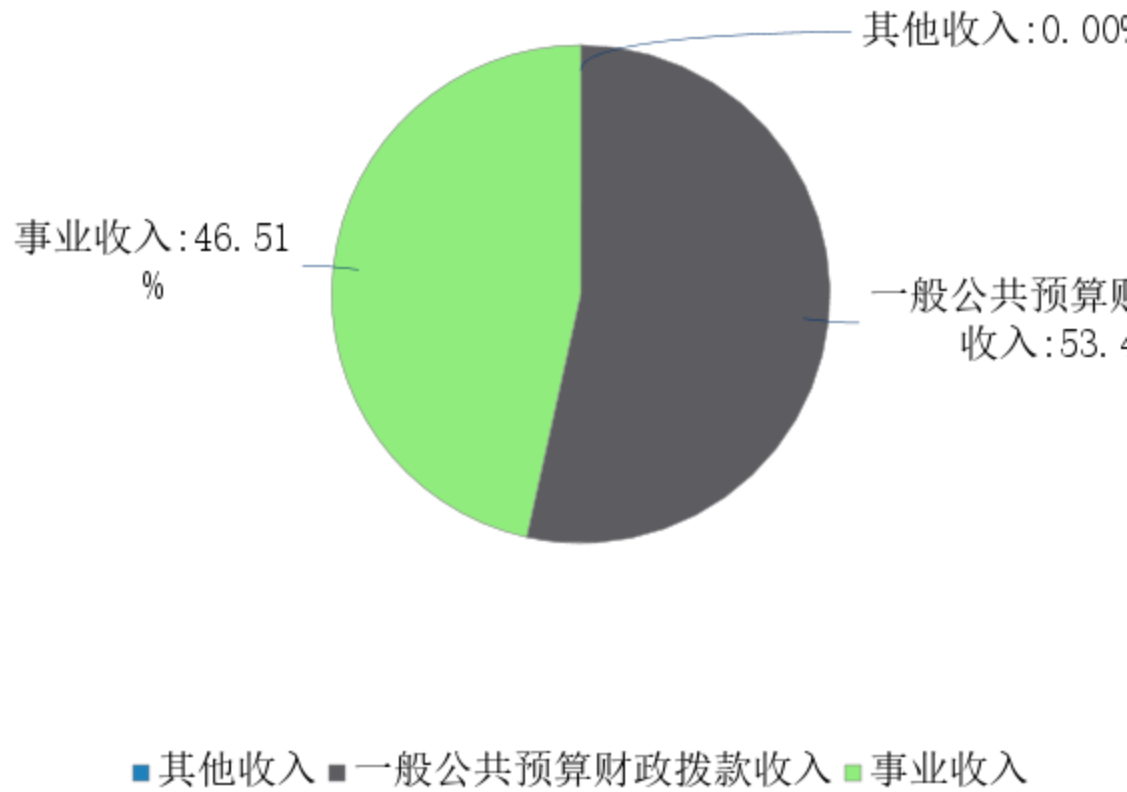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37.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5.78 万元，占 72.29%；

项目支出 232.21 万元，占 27.7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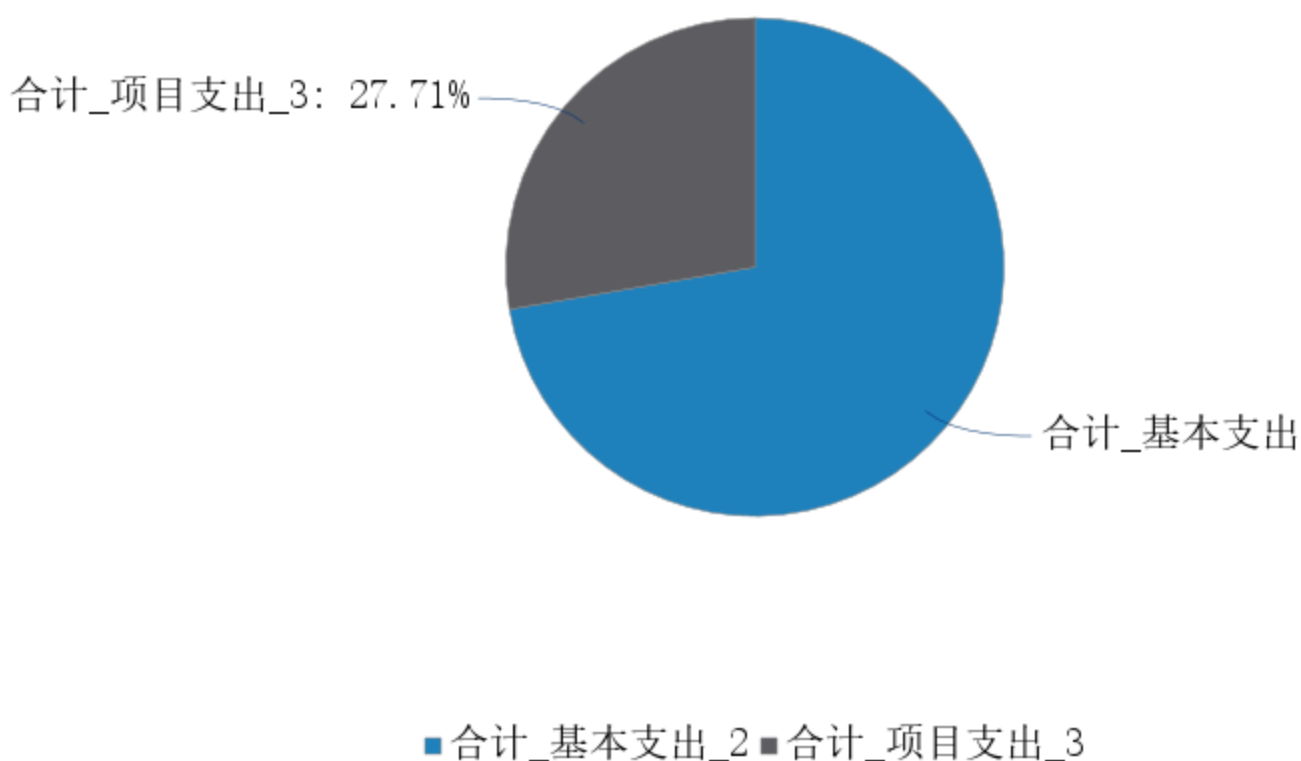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38.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3.45 万元，下降 38.23%，变动

原因：财政拨款公共经费和基层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8 万元，下降 2.07%，变动原因：财政拨款公共经费和基层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8.85 万元。与年初预算 872.3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5.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46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76.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14.04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6.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9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6.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0.19 万元、津贴补贴 38.93 万元、绩效工资 59.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6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32.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资本性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

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99.1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6.61 万元，下降 39.66%，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办公费用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二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XX 个，资金 232.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XX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0 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明寅 联系电话：0476-84380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